

臺北市府財政局施政報告(7月份)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9年7月31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109年7月31日

重要施政成果

財務管理

籌編完成本市110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概算

籌編完成本市110年度歲入概算，並提報109年7月2日市長主持之本府110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。

菸酒暨稅務管理

一、辦理本府「居住正義理想與實踐」座談會

本局於109年7月20日假市政大樓B1北區多功能空間辦理本府「居住正義理想與實踐」座談會，由本府李得全副秘書長主持，邀請張金鶚教授演講，並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彭揚凱執行長、消基會房屋委員會張欣民召集人與談，參加對象包括市民、NGO團體及本府推動居住正義相關局處人員，計約80人，座談會圓滿落幕，會中與談人相關建議將提供本府各局處施政參考。



二、辦理「雲端生活好順稅 私菸假酒掃起來」宣導活動

本局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於109年7月9日至15日假萬華區剝皮寮歷史街區129、131號展覽室舉辦宣導活動，民眾參與熱烈。



重要施政成果

金融管理

「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3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D 區土地點交事宜

本局已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依現況點交市議會舊址 D 區土地予地上權人金毓通股份有限公司維護管理，並自是日起計收土地租金，該公司依約已於 109 年 7 月 28 日繳付 109 年度土地租金 350 萬餘元。

公產管理

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14 條，刪除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得免收 5 年不當得利落日條款規定

為提高占用人返還占用市有不動產意願，本市議會第 1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修正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，經本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，以刪除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14 條但書（針對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落日條款之規定）方式辦理，109 年 6 月 24 日議會三讀通過，本府業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公布，109 年 7 月 27 日生效。未來於 85 年 1 月 1 日前占用之市有財產，占用人自願於期限內交還者，得免收使用補償金。

非公用財產管理

公開標租北一女中經管永和區文化路等 6 筆房地順利標脫，活化資產挹注市庫

本局辦理公開標租北一女中經管新北市永和區文化路 9 巷 30 弄 10 號等 6 戶市有不動產，標租年租金底價為 47 萬 3,100 元，業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決標，決標年租金為 52 萬 5,141 元，租期為 5 年，預估節省修繕成本約 392 萬餘元，並挹注市庫收入。



重要施政成果

非
公
用
財
產
開
發

完成臺北市「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389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」分回房地驗屋作業

為確保本府分回市有建物品質，本局前於 109 年 5 月 27 日邀集捷運局聯開處、工務局新工處及都發局辦理「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389 地號等 5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」更新分回 12 戶住宅及 12 個停車位初驗作業，實施者於 109 年 6 月 12 日通知本局業依初驗紀錄完成缺失改善，爰本局已於 109 年 7 月 8 日辦理複驗作業，確認實施者已完成改善。

